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人民医院食堂、保安、木工劳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山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举行的江山市人民医院食堂、保安、木工劳务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工作要求见招标文件，岗位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 劳务人员人数有增减的以实际为准；为保证过渡期间人员的稳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工作人员在自愿情况的予以留任，不能少于原有工资待遇；保安及食堂劳务人员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奖金、不同岗位的补贴、五险一金单位支出部分、工会福利、特殊岗位高温补贴、服装费等。乙方应按规定按时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木工岗位实行年固定总额工资，院方不提供其他待遇，如遇加班急修，经审批后可享受加班待遇。具体相关待遇由甲方核定。

3、本次录用的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4、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且应在15天内予以更换。如甲方需要增加劳务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招聘工作。

5、乙方员工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劳务人员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安排）。

二： 特别约定：

1、履行时间：1 年（即服务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年度采购方满意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新公司接替前，乙方应延续相应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乙方。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人民医院。

三、 特别要求

1、在岗工作期间，因所派劳务人员导致他人伤、亡等重大事故，乙方必须

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应为所派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所派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人员不得在承包区域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得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有干扰医疗活动。

5、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管理员工资福利、保险、税金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的，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四. 其他

4.1 业务需求

4.1.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方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方日常业务联系；

4.1.2 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4.1.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

4.1.4 中标方须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1.5 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办的重大庆典、会议活动、房屋拆改等突击性保安管理、餐饮服务、木工制作等任务，所增加工作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2 商务需求

4.2.1 安保等人员的制服按需配发，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发放。

4.2.2 人员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由医院按国家及院规定按月造册后支付，由乙方按月缴纳。

4.2.3 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同时身体健康，如违反本项规定，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4 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劳务人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招聘工作，更换或新增人员待遇与原岗位相同。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



采购人交纳10000元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劳务外包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情况的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或乙方将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的,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院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约,甲方向乙方偿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相关规定及惩罚措施。

3.1 为促进保安人员、食堂人员、木工遵守中标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落实岗位与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制订违规处理规定,并严格实施。

3.2 违规处理规定内容:采购人在对保安人员、食堂人员、木工岗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或违反国家规定操作规范及标准的事件及时通知中标公司整改,乙方应及时通过教育、处罚等方式杜绝此类现象的再次发生。同类问题 3 次及以上未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 2000 元履约保证金。

3.3 因中标公司管理不到位、员工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违



反操作规范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每次 100 元以上的处罚,由于责任心不强或工作失误而导致造成医院财产损失、患者生命健康权益受损的,由公安司法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确认权责,中标公司必须按权责划分承担全部或部分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罚金或经济赔偿从年度管理费中扣减,不足余额由乙方另行支付。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鉴证,备案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具体付款方式见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主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鉴证盖章:

法定代表人:

鉴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